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SCHOOL ADMINISTRATORS RESEARCH ASSOCIATION, R.O.C.

壹、前言

教育法學正如同許多新興科際整合的科目（教育財政學、教育政治學、教育經濟學等），是個對一般教育學研究者來說既陌生但又十分重要的領域，在1994年發起的四一〇教育改革運動中，其四大訴求之一即為「制定教育基本法」，之後在民間與政府共同努力之下，於1999年6月4日完成了教育基本法二讀和三讀的程序，在同年6月23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教育基本法對我國教育人權之保障確實向前邁進一大步，然而立法過程不夠嚴謹及政治角力之介入，教育基本法的條文可能還有些檢討的必要。在實行之後也確有不少學者給予反思與評議（李奉儒，2001；吳清山，1999；周志宏，2000；許育典，2007：63-64；張建成，1999：83-118；舒緒緯，2001：168-172），幸而近年有不少教育法學者的投入，逐步建構出一個教育法學與規範理想的圖像（周志宏，2003；許育典，2007，2010）。在幾個教育法學的核心議題中我們需深究的是：究竟一個國家建構與形塑其法規範體系的目的是為什麼？國家的教育行政目的是為了什麼？法規範體系介入教育行政的目的又是為了什麼（許育典，2002：7）？前述問題是做為教育研究人員得一再思考的問題意識，這些問題歷來已有許多法律學者加入進行深度的探討，也引起筆者高度的研究興趣，然而在法學背景上，筆者自然有極大的不足，雖然受限於能力，但也可因應自身所學背景由教育基本權發展的嬗變角度來對此議題做脈絡的理解，以釐清原初的教育基本權發展歷史，和現今國際社會的共識，進而闡釋在教育上的蘊義。

針對本文所研究的主題「教育基本權」，教育法學者許育典曾經論述過，在法學界曾經出現過不少其他的概念名稱，例如：「學習權」、「教育權」或「受教育權」等；在教育基本法制定的立法用語上，也受到法學界的影響，而同時出現前述三種法學概念。...這個教育法學概念紛亂的問題淵源應始於法學界與實務界長期受到戒嚴以來的國家主義影響，一直將「教育基本權」稱為「受教權」（許育典，2002：8-9，293，2007：60-61）。許育典（2002：9，2004：34）也辯證了「學習權」並無法含蓋教育中以人的自我實現與學習之間建立的「雙向式的因果互動」，這種雙向式的因果互動過程，就是教育的自然本質。鑑於此用詞直指教育的核心概念，本文也接合此「教育基本權」做為研究的名詞，並考量到「教育基本權」在定義上應是在國家財政許可之下，得使人民得以在全面與免費的入學之基本權利（許育典，2002：11），所以將國民教育階段做為本文「教育基本權」概念之範圍，並為符合即將推行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把年齡訂為0到18歲，不及於大學階段。